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352號

聲　請　人　岱倫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晴嵐

相　對　人　岱嵐iLand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萬壹仟陸佰柒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業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00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408號判決確定，第一審廢棄改判部分[即判決主文第二項：被上訴人岱嵐iLand社區管理委員會(即相對人)應給付上訴人(即聲請人)新台幣(下同)797,432元及其利息部分]，訴訟費用(依法應繳納8,700元)由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岱嵐iLand社區管理委員會)負擔、第二審(上訴金額依判決附件一所示為1,098,810元)訴訟費用(依法應繳納11,890元)由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岱嵐iLand社區管理委員會)負擔十分之七，餘由聲請人(即上訴人)負擔、追加之訴(追加金額依判決附件一所示為1,109,863元)訴訟費用(依法應繳納11,989元)，由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岱嵐iLand社區管理委員會)負擔十分之三，餘由聲請人(即上訴人)負擔，為確定相對人

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本院調卷審閱後，查聲請人原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0,062元、追加之訴裁判費14,717元，惟於訴訟程序中歷經變更(減縮)訴訟標的金額確定如前揭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408號判決附件一所示金額，故第二審裁判費及追加之訴裁判費均依前揭判決附件一所示應納金額為計算，其餘部分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合先敘明。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

附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8,700元	由聲請人預繳，由相對人負擔。
第二審裁判費	11,890元	由聲請人預繳，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七。
第二審證人鑑定人日旅費	1,508元	由聲請人預繳，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七。
追加之訴裁判費	11,989元	由聲請人預繳，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三。
合　　計		由聲請人及相對人依判決所示分別為負擔。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1,676元。		

（續上頁）

【計算式：8,700＋〔（11,890＋1,508）×0.7〕＋(11,989×0.3＝21,676】(元以下四捨五入)